

## 10.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### 小微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黑龙江盛之鑫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）的（依兰县垃圾处理厂、达连河镇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在线监测运维服务，项目编号[230123]SZXGC[CS]20230002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、（依兰县垃圾处理厂、达连河镇垃圾处理场渗滤液处理设备在线监测运维服务、项目编号[230123]SZXGC[CS]20230002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黑龙江煜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1.59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.93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煜枫环保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日期：2023年2月24日

